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揭市发改价格〔2019〕748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 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 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直、驻揭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6636号）的要求，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2月12日发出《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市场监管局转发省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通知》（揭市发改价格〔2019〕120号）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，为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各有关单位要在前段全面清理规范涉

企收费工作的基础上，按揭市发改价格[2019]120 号和粤发改价格函[2018]6636 号)的要求认真对照，查存在问题、找存在差距，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和整改工作，对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认真进行总结(同步填报工作台账)，扎扎实实把清理规范工作做好，做出实效，确保我市清理规范工作按要求全面落实到位。

二、各县(市、区)，各有关单位清理规范工作进展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(请同步填报工作台账)，于2019年7月8日前(提供2019年上半年情况)和12月6日前(提供2019年全年情况)分别报送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三、各县(市、区)，各有关单位清理规范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请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反映，以便及时向省反馈。

(联系电话：市发展改革局 8768513，市财政局 8239206，
市市场监管局 8291557)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财政局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7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日印发